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920號

債權人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建甫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碼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本件聲請狀狀尾僅蓋有律師之印文而無債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又聲請狀未附委任狀，請具狀補呈相關文件。

(二) 又請具狀釋明聲請狀後附之發票影本是否為誤？因依服務契約書所示簽立者為債務人碼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民國108年4月16日，而發票買受人為六書堂數位學習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民國107年10月31日至108年2月28日。請提出相關正確之釋明文件。

(三) 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件。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施玉卿